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